益环评表〔2021〕11号

益阳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奥士康湖南基地三期项目

（年产高精密印制电路板180万平米）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呈报的《关于请求对<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奥士康湖南基地三期项目（年产高精密印制电路板180万平米）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审批的报告》、益阳市生态环境局资阳分局的预审意见及相关材料收悉。经审查、研究，批复如下：

1. 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生产基地位于湖南益阳长春经济开发区电子信息产业园，公司一期高密度互联线路板项目于2010年1月经原湖南省环境保护厅批复（湘环评〔2010〕27号）同意建设，二期高密度互连印制电路板技改扩能项目和年产120万m2高密度印制电路板项目于2016年7月经原湖南省环境保护厅分别批复

（湘环评〔2016〕48号、49号）同意建设，形成了年产高密度互连印制电路板320万m2的生产能力。公司拟投资25亿元，在现生产基地的东北方向附近建设奥士康湖南基地三期项目，项目占地190.8亩，年产高精密印制电路板180万m2。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生产主厂房，占地面积56348.9m2，一栋研发办公楼，两栋倒班楼和1栋仓库，另外配套建设储运系统、纯水制备系统、循环水系统、冷却系统、压缩空气系统、空调净化系统、供热系统、给排水及供配电和环保工程等相关公用工程。

项目符合湖南益阳长春经济开发区发展规划和用地规划要求，符合湖南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总体管控要求和湖南益阳长春经济开发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根据湖南润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环评报告表分析结论和益阳市生态环境局资阳分局的预审意见，在建设单位认真落实报告表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外排污染物稳定达标，环境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从生态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我局同意项目按报告表所列的建设方案、规模、工艺、环保措施等在拟选地址建设，未经许可，不得擅自变更。

二、你公司在工程设计、建设和运营管理中，必须切实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要求，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履行建设单位的环保主体责任，加强环境管理。建立环保规章制度和岗位责任制，配备专职环保管理人员，确保环保设施稳定正常运行和污染物的稳定达标排放；严格执行清洁生产，落实各环节生产管理要求，减少跑冒滴漏，做好分区防腐、防渗工作，防止污染地表水、地下水和土壤环境，减轻末端污染治理负荷；严格按排污许可的要求安装在线监测设施设备，强化运行管理，确保联网运行；落实《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要求，强化对各类危险化学品输送、使用、储存等各个环节的管理；制定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落实事故应急防范措施，严防风险事故发生。

（二）加强施工期的环境管理。严格落实《益阳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的要求，防止扬尘污染环境；妥善处置建筑弃渣和施工垃圾，施工废水必须集中处理达标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选用低噪声施工设备，合理安排工期，控制夜间作业时段，防止施工噪声扰民；严格落实水利部门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有关措施，防止水土流失。

（三）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排水须严格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污污分流”的原则，建设分类废水收集处理系统，并优化废水处理工艺设计，建设规范化废水排放口；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含镍须进行预处理，在车间或生产设施废水排放口达到《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表2中标准后，再进入厂内综合废水处理系统处理；含氰废水、废气处理系统废水、络合废水、酸性废水、有机废水、络合含铜废液、蚀刻含铜废液、高酸废液及一般清洗废水等分别经预处理系统处理后，与综合废水、厂区初期雨水混合调匀，再经处理规模2500m3/d的综合废水处理系统二次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1、表4三级标准后排入园区专管进新材料产业园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进城北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提高清洁生产水平，减少单位产品废水排放量，对部分工序的清洗废水处理后循环利用。

（四）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含尘废气采取布袋除尘器处理后，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通过2根25米高排气筒排放；含氰废气经破氰装置预处理后，硫酸、盐酸、硝酸等酸性废气采取“水喷淋+二级碱液喷淋”措施处理，达到《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表5中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通过3根25米高排气筒分别排放；含氨废气采取“水喷淋+酸液喷淋”措施处理，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二级标准要求，通过1根25米高排气筒排放；印刷和内层涂布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采取“活性炭吸附+UV光解”措施处理，达到《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中表2新建企业排气筒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通过2根25米高排气筒排放；燃天然气导热油锅炉废气排放须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3 的特别排放限值要求，通过1根25米高排气筒排放；项目须严格按照《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GB37822-2019）的要求，加强对各生产环节和原辅材料储存的环境管理，有效减少废气的无组织排放；食堂油烟须采取净化装置处理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要求，通过排气筒引至屋顶排放。

（五）落实固体废物处置措施。严格按照“无害化、减量化、资源化”的原则做好固体废物的综合利用和安全处置工作；严格按规范要求分别设置危废暂存库和一般固废暂存场所，其建设、运行和管理应分别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防止二次污染；项目生产产生的废液、废油墨、含铜污泥、废润滑油、废半固化片、树脂及树脂浮渣、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须分类暂存后及时委托有相应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废牛皮纸、铜箔边角料、废铝板等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售资源化利用；生活垃圾及时交给当地环卫部门处理。

（六）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合理优化总平面布局，优化设备的选型，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减震、消声、隔声等措施降低噪声，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要求。

 (七)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化学需氧量（COD）≤31.76t/a 、氨氮（NH3-N）≤5.08t/a 、总镍（Ni）≤0.03t/a 、总铜（Cu）≤0.3t/a、挥发性有机物（VOCs）≤0.35t/a，总量指标纳入资阳区总量控制管理。

（八）你公司须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本项目的环境监理，并按要求委托监测单位组织开展施工期和运营期环境监测工作。

三、项目建成投入生产前，须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36号）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要求办理排污许可变更相关手续。项目建成投运后，须按《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及时进行项目竣工环保自主验收；益阳市生态环境局资阳分局负责项目建设期间的“三同时”现场监督检查和日常环境管理。

四、你公司须在收到本批复后 15 个工作日内，将本批复及项目环评报告表送益阳市生态环境局资阳分局。

益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1年2月8日